

中共周口市委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 (摘要)

编者按

2010年11月10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12号)文件。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惠及残疾人的政策,我市残疾人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现将市委12号文件摘要发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结合各自职能抓好落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一、增强加快发展我市残疾人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认清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形势。残疾人是社会困难群体中最困难的群体,在社会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

(二)提高对加快发展我市残疾人事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有利于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明确加快发展我市残疾人事业的总体要求。加快发展我市残疾人事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基本权利

(四)完善残疾人救助政策。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生活救助范围...

定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落实城镇灵活就业的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鼓励并组织个体就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六)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服务。将残疾人纳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七)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措施。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逐步实现每个残疾人都能享有康复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继续培育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推进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

(八)构建残疾预防网络。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

(九)发展残疾人教育。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合理布局特殊教育学校,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提高残疾人义务教育率。

三、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

(十一)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完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产妇产等残疾人就业保护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



市委、市政府将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列入2010年十大民生工程之一。图为残疾学员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接受培训。

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十二)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各级政府要将扶助残疾人脱贫纳入扶贫工作总体规划,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贫对象。制定和完善针对残疾人特点的扶贫政策措施,切实将国家和省关于农村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和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

四、提高为残疾人服务水平

(十三)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激发残疾人参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热情和潜能。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 and 盲人读物出版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图书馆要逐步设立盲人有声读物室,为盲人读者提供盲文读物或有声读物。

(十四)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重点做好残疾人老人和残疾儿童的福利服务。各级政府要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

五、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

(十五)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形成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

(十六)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制定周口市残疾人教育条例实施办法,就业条例实施办法,出台特困残疾人救助、农村残疾人优惠等政策措施,体现普惠政策下对残疾人的特惠。

(十七)促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制定、完善、执行

有关无障碍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时,要吸纳同级残联参与。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道路、建筑物等必须建设规范的无障碍设施,已建成未达到无障碍建设要求的要加无障碍改造。小城镇、农村地区逐步推行无障碍建设。加快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住宅、社区、学校、福利机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

六、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十八)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保证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转,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需求。

(十九)发展残疾人服务业。依托社区开展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技能培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益性、综合性服务项目。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居家服务补贴制度。积极培育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通过民办办公、公办民营、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发展残疾人服务业。社会福利机构要安排一定比例接收生活自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加大对残疾人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依法运用税收减免、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方式扶持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二十)加快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及康复、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就业服务、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加大财政投入,在立项、规划、土地划拨、税费减免方面按规定给予重点扶持。市、县(市、区)要建设功能齐全,达到国家标准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乡镇(街道办事处)也要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场所,直接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二十一)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对残联承办的社会事业和专业服务项目,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拓宽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要有一定名额的优秀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

(二十二)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要加强各级残联建设,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解决好人员待遇问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从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残疾人组织更多的支持,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更多的组织保障。县级残疾人服务机构要加强对乡镇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办事处)残疾人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配备齐全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将(社区、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社区、村民委员会工作者管理体系,与社区和村民委员会工作者享有同等待遇,纳入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提供残联办公场所,残疾人康复活动室,加强扶持各类残疾人协会工作,活跃残疾人文化生活。

(二十三)加强残疾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残联班子。各级党委、政府在任免同级残联执行理事会正、副理事长时,应事先征求上一级残联的意见,然后再办理手续。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把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为公、勤政、团结、廉洁”的领导集体。

七、加大残疾人事业的投入

(二十四)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机制,把残疾人工作纳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党委和政府要分别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残疾人工作,定期听取汇报,认真研究部署。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二十五)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除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开支外,要切实安排康复、就业、教育、信访、维权、扶贫、文体等专项经费,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争取人均事业经费逐步达到和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切实落实中央和省重点扶助项目的相应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十六)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要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老龄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支持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人工作、残疾人青年、残疾人妇女、残疾儿童和残疾老人的合法权益。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助残济困总会等慈善团体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

以学习贯彻市委12号文件精神为契机 强力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访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郝宝良

□本报记者 王俊祥

11月10日,市委对加快发展我市残疾人事业作出重大部署,出台了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12号)(下称市委12号文件)。

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我市77万残疾人的特殊关爱和对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为我市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指明了方向,对实现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近日,就市委12号文件出台的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郝宝良。谈到《实施意见》(讨论稿)的起草背景和初衷,郝宝良说,2008年4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正式印发,2009年4月10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豫文[2009]80号)。市委、市政府对贯彻落实中央7号文件和省委80号文件高度重视,毛超峰书记、徐光市长、吕彩霞副书记、刘保仓副市长等领导分别提出明确要求。市残联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迅速召开学习贯彻落实座谈会,及时下发调研通知,结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郝宝良告诉记者,市委12号文件共9499字,分6大项,26条。通篇贯穿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为主要目标。市委12号文件还特别强调了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加快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残疾人事业

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短评

可以说,残疾人事业是整个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实现周口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对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全社会方方面面都要认清形势,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依靠各级组织和政府,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周口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奋斗目标,着力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落实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和残疾人保障体系、服务体系,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良好环境,逐步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和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使残疾人道向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

市委12号文件的出台,进一步证明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结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实际,编制好我市“十二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把残疾人事业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去,在未来几年中实现我市残疾人事业跨越式发展。

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二十五)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除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开支外,要切实安排康复、就业、教育、信访、维权、扶贫、文体等专项经费,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争取人均事业经费逐步达到和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切实落实中央和省重点扶助项目的相应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十六)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要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老龄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支持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人工作、残疾人青年、残疾人妇女、残疾儿童和残疾老人的合法权益。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助残济困总会等慈善团体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